契丹文辽道宗皇帝、皇后哀册和《故耶律氏铭石》的撰写人初探

阎　万　章

一九三〇年，在今内蒙古自治区昭乌达盟巴林右旗辽陵内出土的契丹文《辽道宗皇帝哀册》和《宣懿皇后哀册》①其撰写人是谁，至今尚无人谈及。一九六九年夏，在昭乌达盟翁牛特旗毛不沟辽墓中所出土的契丹文《故耶律氏铭石》②，从其所书的撰写人契丹字姓名来看，与哀册中的撰写者应是一人。但这个撰写人的名字究竟译作什么，此人又是否见于文献记载，这是本文所要探讨的主要问题。

契丹文《辽道宗皇帝哀册》和《宣懿皇后哀册》，都是撰写于辽天祚帝（耶律延禧）乾统元年（公元一一〇一年），与之同时出土的还有汉文哀册③。契丹文《故耶律氏铭石》撰写于辽天祚帝天庆五年（一一一五年）虽无汉文墓志同时出土，但在志盖上却刻有汉文“故耶律氏铭石”六字，共二行。为了便于说明问题，首先介绍一下汉文哀册的主要内容，然后再谈契丹文哀册和墓志的撰写人及其有关的问题。

汉文《辽道宗皇帝哀册》的第一行，是哀册文的标题。其文字是：

道宗仁圣大孝文皇帝哀册

第二行，是哀册文的撰写人。其文字是：

经邦守正翊赞功臣，开府仪同三司，行尚书左仆射，兼门下侍郎，同中书门下平章事，监修国史，知枢密院事，上柱国，赵国公，食邑六千伍百户，食实封陆百伍拾户，臣耶律俨撰。

第三行至第六行，是记辽道宗的卒年及卒后埋葬年月。其文字是：

维寿昌七年，岁次辛巳。正月壬戌朔，十三日甲戌，大行天祚皇帝崩于韶阳川行在所。徙殡于仙游殿之西阶。粤乾统元年六月庚寅朔，二十三日壬子，将迁座于永福陵。礼也。

汉文《宣懿皇后哀册》的第一行哀册文标题是：

宣懿皇后哀册

第二行记哀册文撰写人的文字是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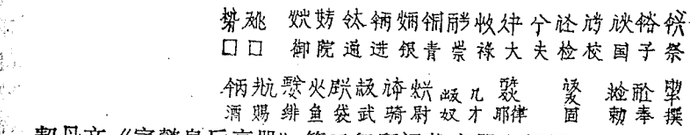
枢密副使，崇禄大夫，行尚书户部侍郎，修国史，上护军，清河郡开国公，食邑二千户，食实封贰百户，臣张琳撰。

第三行至第六行记宣懿皇后卒年及卒后埋葬年月的文字是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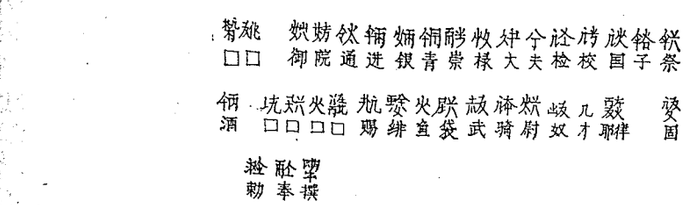
维大康元年，岁次乙卯，十一月己未朔，三日辛酉，先懿德皇后崩于长庆川。旋附殡于祖陵。即以乾统元年，岁次辛巳六月庚寅朔，二十三日壬子，将迁座于永福陵。礼也。

据以上所引两个汉文哀册看来，得知《辽道宗皇帝哀册》的撰写人为耶律俨。而《宣懿皇后哀册》的撰写人则为张琳，那么契丹文哀册和墓志的撰写人，是否为汉文哀册中的某一个人，或者是另外一个人呢？欲解决此一问题，就必须先看一看契丹文哀册和墓志是如何记载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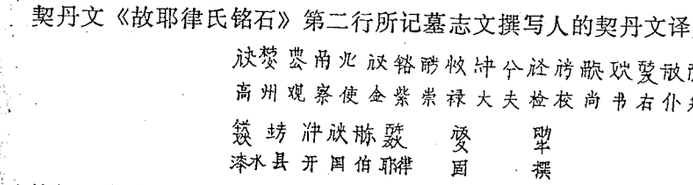
契丹文《辽道宗皇帝哀册》第二行所记哀册文撰写人的契丹文译文是：



契丹文《宣懿皇后哀册》第二行所记载哀册文撰写人的契丹文译文是：



契丹文《故耶律氏铭石》第二行所记墓志文撰写人的契丹文译文是：



上述的契丹字译文，其中除已被我国研究契丹字的人们所释出者外，这次被我新释出的则有“赐绯鱼袋武骑尉”七字，还有“耶律固”的“固”字和“高州观察使”的“高州”二字，共十字。又“奴才”二字，过去的契丹文研究者都把这两个契丹字看做一字，而释作“臣”。其实是两个契丹字，应释作“奴才”。即使不是两个契丹字而是一个契丹字，那么也不应释作“臣”。只有释作“奴才”才合契丹字本义。至于哀册和墓志的撰写人为什么要译作“耶律固”，从姓氏来说，根据《故耶律氏铭石》志盖所刻汉文和墓志中的契丹文，两相比较的结果，把撰写人的姓氏译作“耶律”，这是没有什么可以怀疑的。因此，可以肯定契丹文哀册和墓志的撰写人，则绝不是汉文哀册中的“张琳”。如果认为他是汉文哀册中的“耶律俨”，这也是难以成立的。理由是：第一、撰写人的名字是由三个原字所组成。其读音为“哥、乌、乌”，其第三个原字虽然和《辽道宗皇帝哀册》所载形稍不同，但其读音是相同的。根据“哥乌乌”这个读音，我把它译作“固”而不译作“俨”；第二、从撰写人的职衔来看，不仅无一相同之处，而且耶律俨的身份又高于契丹文哀册所载者；第三、据《辽史·天祚皇帝记》（卷二十七）的记载，耶律俨卒于天庆三年（公元一一一三年）十二月，但《故耶律氏铭石》的撰写年代则是天庆五年（一一一五年）四月，岂有死后又为他人撰写墓志之理。以上三点，足以说明契丹文哀册和墓志的撰写人，不是耶律俨而是耶律固。

契丹文《辽道宗皇帝哀册》和《宣懿皇后哀册》的撰写年代，都是撰写于乾统元年。而它的撰写人又都是耶律固，可是为什么在《宣懿皇后哀册》所记耶律固的职衔中却多出四个契丹字呢？所多出的四个契丹字目前虽然还不能译出，而多出的原因我想与撰写的时间先后有关。考《辽史·道宗纪》（卷二十六）说：

（寿隆）七年春正月壬戌朔，……甲戌，上崩于行宫，年七十。遗诏燕国王延禧嗣位。六月庚子，上尊谥仁圣大孝文皇帝，庙号道宗。

又《辽史·天祚皇帝纪》（卷二十七）说：

寿隆七年正月甲戌，道宗崩，奉遗诏即皇帝位于柩前。……二月壬辰朔，改元乾统，大赦。……六月庚寅朔，……庚子，追谥懿德皇后为宣懿皇后。……辛亥，葬仁圣大孝文皇帝、宣懿皇后于庆陵。

以上两条记载，据汉文和契丹文辽道宗帝后哀册来看，则有两点错误。一是“寿昌”年号，《辽史》误作“寿隆”；二是辽道宗和宣懿皇后的埋葬日期，哀册作“六月二十三日壬子”，《辽史》则误为“六月辛亥（即六月二十二日）”。又哀册谓辽道宗和宣懿皇后葬于“永福

陵”，《辽史》则谓葬于“庆陵”。按“庆陵”乃辽道宗之祖父辽圣宗“永庆陵”之简称，可知《辽史》所记是指祔葬于“庆陵”而言，这从汉文《辽道宗皇帝哀册》的铭辞中有“行且暮兮庆陵下”之句可证。关于契丹文哀册的撰写时间，如据《辽史》所记“仁圣大孝文皇帝”和“宣懿皇后”之谥号，都是上于乾统元年六月庚子日（即六月十一日），可知其撰写时间似在上谥号之后。但由六月十一日庚子上谥号时起，至六月二十三日壬子埋葬时止，其间仅十余日。在这短促的时间内，当哀册文撰写完毕后，遂立即上石刊刻，这从《辽道宗皇帝哀册》中有九行契丹文改刻的情况来看，就可说明这样一个事实，即当哀册文撰写完毕后，由于急于上石刊刻，在文字方面未及仔细推敲，刊刻完毕后，才发现有许多不妥之处，如想重刻已来不及，只好改刻了事。正是这样，不难看出《辽道宗皇帝哀册》的撰写时间必然在前，而《宣懿皇后哀册》的撰写时间必然在后，因此在耶律固的职衔中多出四个契丹字，而所多出者，当是新授的职衔无疑。但由于《辽道宗皇帝哀册》中的耶律固职衔已经刊刻完毕。所以也就只好不再改动。此外，《故耶律氏铭石》的耶律固职衔，虽然与哀册全不相同，因其撰写年代较晚，所以也就不一致了。

耶律固在《辽史》中虽然无传，但也不是并无有关耶律固的点滴记载。据《辽史·道宗纪》（卷二十四）大康十年（公元一〇八四年）三月的记载说：

丁巳，命知制诰王师儒、牌印郎君耶律固傅导燕国王延禧。

又《辽史·礼志·凶仪》（卷五十）丧葬仪条说：

道宗崩，敬涂于游仙殿。有司奉丧服，天祚皇帝问礼于总知翰林院事耶律固，始服斩衰，皇族、外戚、使相、矮墩官及郎君服如之……。

又同书宋使祭奠吊慰仪条说：

道宗崩，天祚皇帝问礼于耶律固。宋国遣使吊及致祭、归赙皇帝丧服。御游仙之北别殿。

据以上所引，得知耶律固在辽道宗大康十年时为牌印郎君，他和王师儒都被任命为王傅，辅导燕国王耶律延禧（即辽天祚皇帝），当辽道宗死时，辽天祚帝曾向耶律固问有关丧礼之事。但“总知翰林院事”这个职称却不见于契丹文哀册内，疑非当时之职衔，很可能是后来任命的。又《辽史》中所记之“游仙殿”，在汉文和契丹文的《辽道宗皇帝哀册》中都作“仙游殿”，可知《辽史》记载有误。

有关耶律固的记载，除《辽史》外，还散见于其他史书中。据《高丽史·睿宗世家》（卷十三）高丽睿宗八年（辽天庆三年，公元一一一三年），则有如下记载：

春正月……壬申，辽勅祭使永州管内观察使耶律固、太常少卿王佐来。……甲戌。辽勅吊使泰州管内观察使萧迪来。丙子，辽使祭太后于虞宫，……二月庚寅，耶律固等将还，请《春秋释例》、《金华滃州集》。王各赐一本。

耶律固等使高丽事，在《辽史·天祚皇帝纪》（卷二十七）中天庆二年（一一一二年）的记载是：

冬十月，高丽三韩国公王俣之母死，来告，即遣使致祭起复。

《辽史》只谈遣使致祭，而不书使者姓名，幸赖《高丽史》得以保存，可补《辽史》之缺。耶律固使高丽，是以“永州管内观察使”的职衔于天庆二年十月动身前往，天庆三年正月始至高丽，疑其职衔应是实授，并非借职，这从天庆五年（一一一五年）《故耶律氏铭石》中的“高州观察使”一职，可以推知。

从以上所引《辽史》和《高丽史》的点滴资料看来，所记有关耶律固的事迹，截止于辽天祚帝天庆三年，而《故耶律氏铭石》则撰写于天庆五年，其间虽然相去不远，但耶律固是否尚在人间，这是必须加以解决的。不然的话，把《故耶律氏铭石》的撰写人译作“耶律固”也难以成立，随之，两个契丹文哀册的撰写人译为“耶律固”也被推翻。除非他和史书中所记的“耶律固”为二人，否则就无法解释。

查《金史·太宗纪》（卷三）天会三年（一一二五年）七月甲申条说：

以耶律固等为宋报谢使。

耶律固使宋，又见于《金史·交聘表》（卷六十），则作“七月，以耶律固等为报谢宋国使”，所记内容相同。按金太宗天会三年，即辽天祚帝保大五年，北宋徽宗宣和七年。但耶律固使宋却不见于《宋史·徽宗纪》。据《辽史·天祚皇帝纪》（卷三十）的记载，辽天祚帝于保大五年二月“为金人完颜娄室等所获”，八月被送往上京，耶律固于是年七月使宋，辽国已亡。据此可以推知，耶律固定在辽天祚帝被俘之前已被金人所俘获或投降金国。因此，耶律固在辽亡后为金国使臣出使宋国，这是毫不足怪的。有关耶律固在金国时间活动，还有以下两条记载，《金史·移剌子敬传》（卷八十九）说：

移剌子敬，字同文，本名屋骨朵鲁，辽五院人。……子敬读书好学，皇统间，特进移剌固修辽史，辟为掾属，辽史成，除同知辽州事。

又《金史·萧永祺传》（卷一百二十五）说：

萧永祺，字景纯，本名蒲烈。少好学，通契丹大小字。广宁尹耶律固奉诏译书，辟置门下，因尽传其业。固卒，永祺率门弟子服齐衰丧。固作辽史未成，永祺继之，作纪三十卷，志五卷，传四十卷，上之。

这里需要说明的是：《移剌子敬传》中的“移剌固”即“耶律固”，“移剌”乃“耶律”的不同音译。从两传传文来看，都曾谈到耶律固修辽史事。《移剌子敬传》谓耶律固修辽史是在金熙宗皇统年间，《萧永祺传》则言耶律固曾“奉诏译书”，“作辽史未成”而卒，卒后由萧永祺续成。但修辽史一事，究竟从皇统那一年开始，至什么时候完成，两传传文都没有明确记载。考《金史·熙宗纪》（卷四）皇统元年（公元一一四一年）二月记载说：

戊午，上亲祭孔子庙，北面再拜，退谓侍臣曰：“朕幼年游佚，不知志学，岁月逾迈，深以为悔。……自是颇读尚书、论语及五代、辽史诸书，或以夜继焉。”

这里所说的金熙宗所读之辽史，当是指耶律俨所修之辽实录而言，因其内容繁琐，对初学之人甚较不便，所以金熙宗才命重修辽史。重修辽史之事《金史》虽无明文记载，想必在皇统元年之时，它的完成年代，据《金史·熙宗纪》（卷四）皇统八年（一一四八年）记载说：

四月戊子朔，……甲寅，辽史成。

可知萧永祺继耶律固修辽史的最后完成时间，是在金熙宗皇统八年四月，而耶律固的卒年定在皇统八年之前。

综合以上所引史书中的记载，得知耶律固活动于辽道宗大康十年（公元一〇八四年）至金熙宗皇统八年（一一四八年）之前，其间相距六十余年。如以辽道宗大康十年耶律固为王傅时年二十岁来计算（是时燕国王耶律延禧年仅十岁），耶律固的生年当在辽道宗咸雍元年（一〇六五年），那么耶律固于乾统元年撰写契丹文《辽道宗皇帝哀册》和《宣懿皇后哀册》时，年三十八岁。天庆三年为辽敕祭使出使高丽时，年五十岁。天庆五年撰写契丹文《故耶律氏铭石》时，年五十二岁。金天会三年使宋时，年六十二岁。皇统元年修辽史时，年七十八岁。假定耶律固的卒年是皇统五年，那么耶律固的卒年是八十二岁，我想这是十分可能的。由此不难看出，契丹文《辽道宗皇帝哀册》和《宣懿皇后哀册》以及《故耶律氏铭石》的撰写年代，不仅与史书中所记耶律固的活动年代相合，而且从年龄上来说也是相符的。因此，我认为把契丹文辽道宗帝后哀册和《故耶律氏铭石》的撰写人译作“耶律固”，是可以肯定无疑的。

注释：

①契丹文《辽道宗皇帝哀册》和《宣懿皇后哀册》的原文，见《辽陵石刻集录》图版，原石现藏辽宁省博物馆。

②契丹文《故耶律氏铭石》，原石现藏内蒙古自治区昭乌达盟文物站。

③汉文《辽道宗皇帝哀册》和《宣懿皇后哀册》原文，见《辽陵石刻集录》图版，原石现藏辽宁省博物馆。